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是为规范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